

顏烈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撤銷對沖機制，還我勞動尊嚴，兌現選舉承諾，完善退休保障

一、「對沖機制」扭曲制度原意，「撤銷對沖」天經地義。

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網頁，強積金制度一直自居「退休保障方案的第二條支柱」，原文節錄如下：

本港的強積金制度旨在提供該退休保障方案的第二條支柱，即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強制性供款計劃。

所謂第二條支柱，是由世界銀行組織（下稱世銀）提出，首見於其在 1994 年發表的《扭轉老年危機：保障老人及促進增長的政策》報告書。當中提出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方案」：1. 由政府管理，用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2. 由私人託管的強制性供款計劃；以及 3. 個人自願性儲蓄和保險。其後在 2005 年，世銀進一步提出更完善的長者入息保障體系，「五條支柱結構」：零支柱，無須供款、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制度，提供最低水平的退休保障；第一支柱，由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第二支柱，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制度；第三支柱，自願性儲蓄（例如個人儲蓄及保險）；及第四支柱，非正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例如醫療及房屋）及其他個人資產（例如自置物業）。

由是觀之，根據世銀定義，不論 1994 年的「三大支柱方案」還是 2005 年的「五條支柱結構」，強積金制度一直為香港廣大勞動者退休保障服務。亦即是說強積金制度打從一開始成立，就應該以保障廣大勞動者退休生活為立法依歸。可是特區政府就以保障商界僱主為名，在強積金推行之時，加上一條魔鬼細節：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繳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須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試問退休保障原意何在？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僅如的一種全民性退休保障支柱，在特區政府以「保障少數既得利益者」的前提下，保障廣大勞動者退休生活淪為空談。故此「完全取消對沖機制」方令強積金制度重回正軌。

二、「對沖機制」侮辱廣大勞動者，「撤銷對沖」事在必行。

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末推行，所有香港勞動者及其聘用者都必須參加，其設立原意已在上有所闡述。就其本質而言，這是特區政府面對人口老化，為了減省社會福利開支的一種全民集資方案，是屬於退休保障政策範疇。政府年初在《施政報告》提出，以劃線制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同時，為減輕僱主負擔，降低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方程式比例，由月薪的三分之二，降至二分之一，並設立10年遞減式資助期予僱主。敢問勞動者角色何在？長期服務金應用作肯定勞動者成果，而不應納入退休保障政策範疇。不過政府偏要把廣大勞動者應得的長期服務金，用作支付廣大勞動者的退休所需。情況正正是把廣大勞動者應得的金額扣起，然後放進其退休保障的戶口內。特區政府就巧妙地令這同一筆金額，同時扮演「肯定勞動者成果」和「退休保障」的角色。

請特區政府認清一點，廣大勞動者為其聘用提供勞動力至少五年才能得到長期服務金，所以不論金額多少，長期服務金都只能用於「肯定勞動者成果」。難道這不是令資本家有穩定熟練勞動者的方法嗎？如果長期服務金以任何形式抵消，這正正是侮辱廣大熟練勞動者；甚或以長期服務金作為支付「退休保障」，更是特區政府逃避保障廣大勞動者退休生活責任的舉措。